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电热水壶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03-21 发布

2025-03-24 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电热水壶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 1.1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辖区内电热水壶产品销售者（实体店）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 1.2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 1.3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序号	试验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除 8.1.4 条）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4	非正常工作（除 19.11.4）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6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7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8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9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0	接地措施（除 27.4 条）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